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2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麗芬

被告 鄭祈恩（原名：張觀秦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7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21元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(二)被告前向亞太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14,758元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

01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02 (三)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  
03 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  
04 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、小額付款共  
05 計17,738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電信於107年1月30日將對被  
06 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07 (四)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  
08 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  
09 款、小額付款共計19,341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電信於107  
10 年1月3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11 (五)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12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5 陳述。

1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  
18 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帳單、債  
19 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  
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21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 
22 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  
23 之事實為真實。

2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  
25 1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  
2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  
30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 
31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